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159號

原　　告　許敏雄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孫榮德

訴訟代理人　蔡易姍

　　邱祥杰

　　張國展

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張佳燉

書記官　周俐君

通　譯　莊凌瑜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處分（民國114年10月14日竹監苗字第54-E78A8069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5日7時40分許，駕駛訴外人元誠通運有限公司所有牌號KAA-3275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寶山鄉雙豐路與環北路交岔路口時，與牌號BLR-2061號小客車（下稱對造車輛）發生碰

撞，惟於肇事後仍駕車離開現場。經對造車輛駕駛人報警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前往處理，通知系爭車輛駕駛人即原告至警局說明後，認原告有「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填製掌電字第E78A8069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違規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續於114年10月14日，認原告前揭「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而以竹監苗字第54-E78A8069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理由：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證據可稽，堪認為真實。參以兩造陳述，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不知系爭車輛有擦撞對造車輛，並無逃逸故意，是否可採？

(二)本件無法證明原告知悉系爭車輛有擦撞對造車輛而仍逃逸之故意：

1、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依此規定可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其主觀責任條件有故意及過失之分，並因故意或過失致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受責難程度本屬有別。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所謂過

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有認識之過失）而言。細繹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參照其文義及立法意旨可知，無論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肇事未依規定處置之違規行為；惟同條項後段及第4項所稱「逃逸」，則應限於知悉違規事實而仍逃離現場，始足當之。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事發過程系爭車輛與對造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之電磁紀錄，該路段為狹窄道路，部分車道仍於施工狀態而封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時，為順利通過該路段，前後移動系爭車輛，前行過程系爭車輛左側車尾與對造車輛左側車尾距離逐漸拉近，並不慎發生碰撞，碰撞過程中兩方車輛並無明顯晃動，隨後對方車輛乘客下車查看車損，而系爭車輛則持續緩慢、勻速前行離開該處，行進過程無任何停頓、窒礙之處，此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132-135、137-152頁）附卷可稽。紬繹勘驗內容，系爭車輛為營業遊覽大客車，車身甚長（車長：12.2公尺），其左後側車尾擦撞對造車輛時，雙方車輛均無明顯晃動；復稽以卷附之車損照片，碰撞後對造車輛與系爭車輛車身上僅有輕微之刮擦痕跡（見本院卷第115-117頁），顯見兩車交會時擦撞力道不大，則原告主張其不知與對造車輛發生碰撞，非無可能。是本件尚難僅憑勘驗結果，即可推認原告於肇事時知悉系爭車輛有擦撞對造車輛而故意逃逸離開現場之事實。

3、再遍觀全卷，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傷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故意，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無法認定原告有肇事後逃逸之故意，原處分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三、綜上，被告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原告有逃逸之故意、過失，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第一審

訴訟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該訴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被告應給付原告該3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俐君